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9月5日102學年度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7日第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8日第282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
- 三、學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二)系、學位專班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及學位專班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設置「院評鑑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各系、學位專班主任及經由院長聘請之本院教師代表3至5人(含合聘教師)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任務如下：
 -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五、院評鑑委員會之建議事項，依本校自評辦法之規定，應於院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學年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u>，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提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實際實施狀況及本校自評辦法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院各單位均應 <u>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u>，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u>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u>。</p>	<p>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除本院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p>	<p>自 108 年起本校各系所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託教育部認可之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評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p>
<p>三、學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系、<u>學位專班</u>專業評鑑：<u>依委託辦理第三方</u>對系及<u>學位專班</u>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u>校友成就</u>等績效<u>指標</u>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u>所、系、中心或學程</u>，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p>	<p>三、學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所系中心、學程專業評鑑：對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u>辦學</u>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u>所、系、中心或學程</u>，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p>	<p>1.本校自評辦法擬修正刪除學門評鑑。 2.112年10月19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設置「<u>院評鑑委員會</u>」，<u>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各系、學位專班主任及經由院長聘請之本院教師代表3至5人(含合聘教師)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一年並得連任。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任務如下：</p> <p>(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p>(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p> <p>「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評鑑委員會」：</p> <p>委員會成員包括院長與各所、系、學位學程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3至5人(含合聘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2.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3.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4.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5.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p>(二)「內部評鑑委員」：</p> <p>1.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2至5人，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108 年度起專業系所學程不再自辦內部自我評鑑。 2.重新定義本學院評鑑委員之組成、任期及任務規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2. 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內部評鑑委員：由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p> <p>(二)「外部評鑑委員」：</p> <p>1. 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2至3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敦聘。</p> <p>2. 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外部評鑑委員：由學院評鑑委員會分別推薦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各4至5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組成。</p>	
<p>五、<u>院評鑑委員會之建議事項，依本校自評辦法之規定，應於院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學年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u></p>		<p>新增第五點，明定對於評鑑委員會審議之建議事項的追蹤考核機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序更正，由第五點更新為第六點。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更正，由第六點更新為第七點。